

证券代码：835386

证券简称：日德精密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少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基本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038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5,593,296.65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554,971.7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038,324.92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 1-7 项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备查文件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